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簡介講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立法背景

- 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是根據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制訂

條例修訂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 所有修訂條文已正式實施



條例的宗旨

- 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但並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資料當事人」是有關「個人資料」所指的在世人士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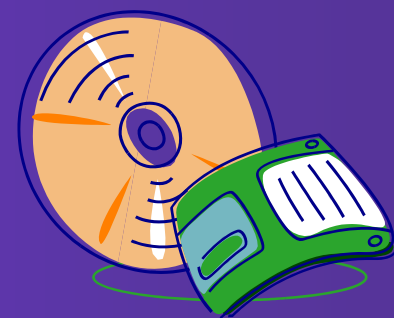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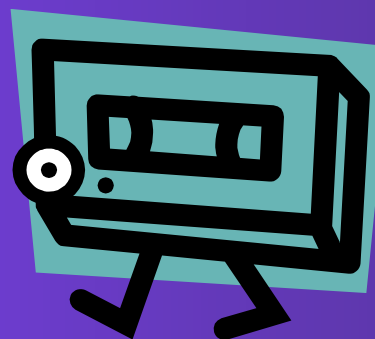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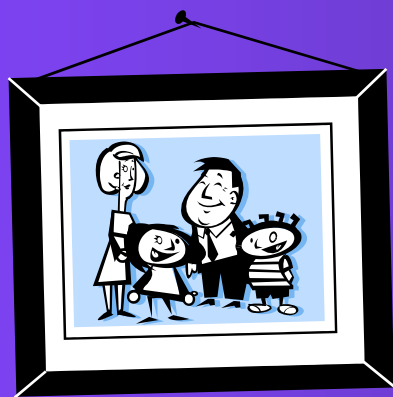
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的表達或身份代號(如身份證號碼)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文件」：

除書面文件外，任何視覺上或非視覺上的物件，如相片、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均被視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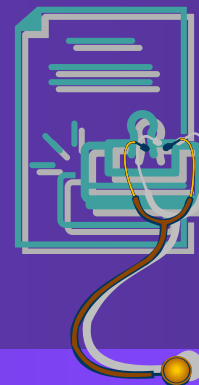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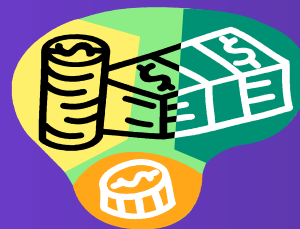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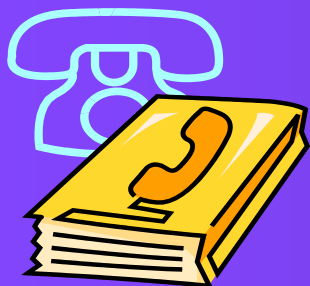


「文件」的其他例子



個人資料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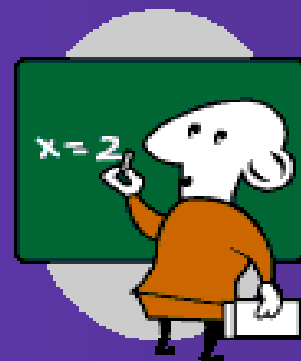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條例管轄所有資料使用者

「資料使用者」是

- 一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
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第一公司 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一公司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初步的薪酬、花紅及福利**。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挑選合適入選者所必須考慮的資料。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在此期間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機構考慮**。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本公司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的資料保障主任辦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個人資料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告知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須有效向資料當事人溝通，考慮因素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設計及表達方式、使用的語言等
- 為使用目的及資料承讓人類別定下一個合理而相當確實的定義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帶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裁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直銷活動的新規定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擬用客戶個人
資料作直銷用
途或轉交另他
人作直銷用途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訂明資訊：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擬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給他人作直銷用途
1)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資料使用者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2) 除非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2)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3)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3) 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4)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5)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5)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6)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7)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一般性不反對的例子：

「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以促銷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服務，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日期：年/月/日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
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嚴懲違例者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 年
賣資料予他人 直銷用途，而 未有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協助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出版《直接促銷新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 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熟習新條文及循規措施。歡迎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參加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罪行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補償

- 新增第 66B條 (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
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指引及資料單張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修訂概覽》資料單張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指引及資料單張

- 直接促銷新指引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指引及資料單張

- 使用便攜式儲式裝置指引
-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公署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

檢討條例

公署活動

資訊廊

個人資料私隱
通識網

青少年私隱地帶
(遊戲)

公署出版的刊物及
錄影帶

查詢與投訴

個案簡述

聯絡公署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院校網站洩學生資料
- 新聞稿: 限制公眾查閱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簡介(pdf)
- 2011-2012年報



教育及培訓

-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研習班(及新增題目)
- 公開講座-免費
-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 《私隱何價》劇集
- 更多資訊



條例修訂

- 短片
- 直接促銷新指引
- 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
- 法律協助計劃
- 更多詳情



常用資料

- 私隱權常見問題
- 保障資料原則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OPS 003)
- 資料守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號12樓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3

未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本講義。

